

T/APD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团体标准

T/APD XXXX—XXXX

电力大件物流企业等级

Classification of abnormal electrical power logistics enterpris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总承包企业等级条件	2
6 专业承包企业等级条件	3
7 等级评估实施	4
附录 A（资料性） 超限运输等级分类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电力大件物流企业等级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电力大件物流服务企业基本条件、等级分类、等级条件、评估实施等。
本文件适用于电力大件物流企业服务能力的等级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DL/T 1071 电力大件运输规范
- T/APD 0002 大件物流行业道路运输专业岗位指引
- T/APD 0003 大件物流行业常用术语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DL/T 1071、T/APD 0002、T/APD 000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力大件 electrical power large equipment

电源和电网建设生产中的大型设备或构件，其外形尺寸或质量符合下列条件中之一：

- a) 长度大于14 m或宽度大于3.5 m或高度大于3 m，且不可解体或变形；
- b) 质量大于20 t。

[来源：DL/T 1071—2014，3.1，有修改]

3.2

电力大件物流服务 abnormal electrical power logistics service

为满足客户电力大件物流需求所实施的一系列物流活动过程及其产生的结果。

3.3

企业等级 enterprise level

按照电力大件物流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的运输能力、企业规模、运载装备、协调组织、人力资源、安全管理、信用状况、财务表现和技术平台等指标对电力大件物流企业进行评估划分等级。企业等级分为两类三级。

3.4

总承包企业 general contractor

提供电力大件物流全过程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可自行或协调组织多个专业承包企业共同完成电力大件物流全过程服务。

注：总承包企业分为：总承包一级、总承包二级、总承包三级。

3.5

专业承包企业 specialized contractor

提供单一运输方式，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

注：专业承包企业分为：专业承包一级、专业承包二级、专业承包三级。

3.6

大件物流项目经理 abnormal indivisible load transport project manager

经企业授权为达到大件运输项目既定目标而进行的策划、组织、实施、检测 and 控制的协调活动的人员。

3.7

大件运输车队长 abnormal indivisible load transport chief driver

在大件运输项目执行过程中,对现场的质量、安全、技术、进度和车辆管控等方面全面负责的人员。

4 基本要求

4.1 电力大件物流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国境内企业;
- 经营范围包含“大型物件运输”或“大型设备运输”等相关业务;
- 具备一种或一种以上运输方式的运输许可证;
- 拥有必要的大件运输装备及人力资源;
- 建立并实施企业安全管理体系;
- 建立应急管理体系、运行机制、保障体系;
- 具有企业自主开发或使用第三方软件平台运输状态跟踪管理系统;
- 具有2次或2次以上大件运输项目承运经验。

4.2 总承包企业除满足4.1的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能够独立设计、组织和实现公路、水路、铁路等多种运输方式联合运输;
- 能够承运一类大件、二类大件、三类大件(见附录A)的运输,配有与相应运输方式配套的专业操作人员,并能进行三类大件的专业护送;
- 具备或可掌控的必要数量、可核查的,能满足承担电力大件运输的公路、水路、铁路运输车辆、工装机具、装卸设备等以及专业制式护送车辆;
- 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
- 企业所选运输供应商(专业承包企业)应取得专业承包企业等级证书。

注:可掌控是指与供应商签订有长期的装备使用合同。

4.3 专业承包企业除满足4.1的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能够运用单一运输方式独立承运一类大件,或二类大件,或三类大件(见附录A),配有与相应运输方式配套的专业操作人员,并能进行三类大件的专业护送;
- 拥有必要数量、可核查的,能满足承运对应规格电力大件的运载工具、装卸设备以及专业制式护送车辆;
- 选择的车辆、工装机具的供应商,具备国家颁发的生产许可证书,相关车辆三证(车主证明、出厂合格证明、保险证明)齐全;
- 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

5 总承包企业等级条件

5.1 总承包一级企业

5.1.1 除满足4.1和4.2的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企业注册资金应大于或等于1亿元,年营业收入应大于5000万元;
- 具有4次及以上总承包大件运输和4年及以上大件运输专业承包管理经验;
- 能够独立设计、组织承包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工程物流项目;
- 至少具有国家AAA级物流行业企业信用证书;
- 具有二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或大件物流企业安全体系评价证书(A级);
- 企业及其专业承包企业3年及以上未被交通、公安等政府部门违规通报;
- 卫星定位装置安装率达到100%,货物及车船定位设备或运输状态跟踪管理系统使用率达到100%。

5.1.2 企业应具有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6名,人员岗位设置应满足表1要求。

表1 总承包企业人员配备表

人员类型	数量要求		
	总承包一级企业	总承包二级企业	总承包三级企业
项目经理 ^a	>10	≥10	≥8
安全员	≥4	≥4	≥4
大件运输车辆驾驶人员 ^b	≥10	≥8	≥6
大件运输车队长 ^b	≥10	≥8	≥6
护送专业人员 ^b	≥10	≥8	≥6
专职工程技术人员	≥10	≥5	≥3
与自身运输方式相配套的操作人员 ^c	≥1	≥1	≥1
^a 取得大件运输项目经理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b 仅适用于公路大件运输企业，一级、二级企业相关人员具备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三级企业相关人员具备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c 仅适用于多式联运企业。			

5.2 总承包二级企业

5.2.1 除满足 4.1 和 4.2 的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企业注册资金应大于或等于 5000 万元，年营业收入应大于 3000 万元；
- 具有 3 次及以上总承包大件运输和 3 年以上大件运输专业承包管理经验；
- 能够独立设计、组织承包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物流项目；
- 至少具有国家 AAA 级物流行业企业信用证书；
- 具有二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或大件物流企业安全体系评价证书（A 级）；
- 企业 3 年及以上，其专业承包企业 2 年及以上未被交通、公安等政府部门违规通报；
- 卫星定位装置安装率达到 100%，货物及车船定位设备或运输状态跟踪管理系统使用率达到 100%。

5.2.2 企业应具有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5 名，人员岗位设置应满足表 1 要求。

5.3 总承包三级企业

5.3.1 除满足 4.1 和 4.2 的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企业注册资金应大于或等于 3000 万元，年营业收入应大于 1000 万元；
- 具有 2 次及以上总承包大件运输和 2 年以上大件运输专业承包管理经验；
- 至少具有国家 AA 级物流行业企业信用证书；
- 能够独立设计、组织承包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物流项目；
- 具有三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或大件物流企业安全体系评价证书（B 级）；
- 企业及其专业承包商 2 年及以上未被交通、公安等政府部门违规通报；
- 卫星定位装置安装率达到 100%，货物及车船定位设备或运输状态跟踪管理系统使用率达到 80%。

5.3.2 企业应具有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4 名，人员岗位设置应满足表 1 要求。

6 专业承包企业等级条件

6.1 专业承包一级企业

6.1.1 除满足 4.1 和 4.3 的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企业注册资金应大于或等于 5000 万元，年营业收入应大于 3000 万元；
- 具有独立承运一类、二类、三类大件（见附录 A）的运输能力和专业护送能力；
- 具有 6 次及以上项目承包经验；
- 具有二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或大件物流企业安全体系评价证书（A 级）；
- 至少具有国家 AAA 级物流行业企业信用证书；
- 能够独立设计、组织承包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物流项目；
- 企业 3 年及以上未被交通、公安等政府部门违规通报；

——卫星定位装置安装率达到 100%，货物及车船定位设备或运输状态跟踪管理系统使用率达到 100%。

6.1.2 企业应具有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5 名，人员岗位设置应满足表 2 要求。

表2 专业承包企业人员配备表

人员类型	数量要求		
	专业承包一级企业	专业承包二级企业	专业承包三级企业
项目经理 ^a	≥8	≥6	≥4
安全员	≥4	≥4	≥2
大件运输车队长 ^b	≥8	≥6	≥4
护送专业人员 ^b	≥6	≥6	≥4
与自身运输方式相配套的操作人员 ^c	≥6	≥4	≥2

^a 取得大件运输项目经理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b 仅适用于公路大件运输企业，一级、二级企业相关人员具备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三级企业相关人员具备2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c 根据自身的专业运输方式配备或能调动的操作人员。

6.2 专业承包二级企业

6.2.1 除满足 4.1 和 4.3 的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企业注册资金应大于或等于 3000 万元，年营业收入应大于 1000 万元；
- 具有独立承运二类大件及以上（见附录 A）的运输能力和专业护送能力；
- 具有 4 次及以上项目承包经验；
- 拥有作业流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隐患排查、风险管控机制；
- 具有三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或大件物流企业安全体系评价证书（B 级）；
- 至少具有国家 AA 级以上物流行业企业信用证书；
- 能够独立设计、组织承包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物流项目；
- 企业 2 年及以上未被交通、公安等政府部门违规通报；
- 卫星定位装置安装率达到 100%，货物及车船定位设备或运输状态跟踪管理系统使用率达到 80%。

6.2.2 企业应具有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3 名，人员岗位设置应满足表 2 要求。

6.3 专业承包三级企业

6.3.1 除满足 4.1 和 4.3 的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企业注册资金应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年营业收入应大于 500 万元；
- 具有独立承运一类大件（见附录 A）的运输能力和专业护送能力；
- 具有 2 次及以上项目承包经验；
- 拥有作业流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隐患排查、风险管控机制；
- 至少具有国家 A 级以上物流行业企业信用证书；
- 能够独立设计、组织承包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物流项目；
- 企业 2 年及以上未被交通、公安等政府部门违规通报；
- 卫星定位装置安装率达到 100%，货物及车船定位设备或运输状态跟踪管理系统使用率达到 80%。

6.3.2 企业应具有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 名，人员岗位设置应满足表 2 要求。

7 等级评估实施

7.1 电力大件物流企业评估工作可由全国性大件物流行业组织设立的评估机构组织实施，并根据本标准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7.2 需求单位可参照本标准建立承包企业分级管理制度。

附 录 A
(资料性)
超限运输等级分类

A.1 超限运输等级分类见表 A.1。

表A.1 超限运输等级分类表

分类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质量 (t)
一类大件	18.1~20	2.55~3	4~4.2	49~100
二类大件	18.1~28	2.55~3.75	4~4.5	49~100
三类大件	>28	>3.75	>4.5	>100
注1：指车货总长度、总宽度、总高度、总质量； 注2：一类、二类大件的长度、宽度、高度、重量的要求是“且”的关系，并且需同时满足； 注3：三类大件的长度、宽度、高度、重量的要求是“或”，即只要有一项超出便符合三类大件的条件。				

参 考 文 献

- [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 [2] DL/T 1071 电力大件运输规范
- [3] T/APD 0006—2020 电力大件运输企业资质认定办法